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
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6第01194号

致：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贵公司（下称“公司”）《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 5、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于年2026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载了《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2,687,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志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92,687,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投票活动结束后，现场统计并公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92,68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92,68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92,68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92,68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92,68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92,68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及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92,68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92,68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92,68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92,68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192,687,7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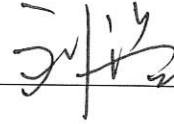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4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负责人：



刘浩

经办律师：



史山山

经办律师：



朱华耀